|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ACE/615** | | 2013年6月27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频谱管理）**  **– 建议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ITU-R新课题草案** | |
|  |
|  |
|  | | |
|  | | |

在2013年6月12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6号决议第3.1.2段（采用研究组信函通过的方式），寻求通过1份ITU-R新课题草案。ITU-R课题草案案文作为本函附件供参考。

考虑期将为两个月，于2013年8月27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没有收到主管部门的反对意见，将启动ITU-R第1-6号决议第3.1.2段规定的磋商程序，进行批准。

任何反对通过该课题草案的成员国，请将反对理由通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 1份ITU-R新课题草案。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1/73(Rev.1)号文件）

ITU-R [THz]/1新课题草案[[1]](#footnote-1)\*

运行在275-1 000 GHz频段的有源业务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已对《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作出修订**，**确定将275-1 000 GHz频率范围用于无源和有源业务；

*b)* 敦促希望将275-1 000 GHz范围内的频率用于有源业务应用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这些无源业务免受有害干扰；

*c)* 第4研究组负责对运行在275 GHz以上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的技术及操作特性开展研究；

*d)* 第7研究组负责对运行在275 GHz以上频段的卡学业务应用的技术及操作特性开展研究；

*e)* 第3研究组负责对运行在275 GHz以上频段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规划所需的传播数据开展研究；

*f)* 不排除275 GHz以上频段在业务间的共用；

*g)* IEEE 802 LAN/MAN标准委员会在IEEE 802.15工作组内建立了太拉赫兹利益组，以实现275-1 000 GHz之间太拉赫兹频段运行的太拉赫兹通信和相关网络应用的标准化，

认识到

*a)* ITU-R P.676建议书提供了大气气体衰减的传播特性；

*b)* ITU-R P.838建议书提供了用作预测方法的具体雨衰减模型；

*c)* ITU-R P.840建议书提供了云和雾衰减的传播特性；

*d)* ITU-R RA.2189号报告为275-3 000 GHz频段有源业务和射电天文业务之间所有共用研究提供了技术信息和保护标准，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275-1 000 GHz频段有源业务具有哪些技术和操作特性？

进一步做出决定

1在考虑到上述做出决定提及的业务特性的情况下，在有源和无源业务之间以及在有源业务当中开展共用研究；

2应提请其它研究组关注275-1 000 GHz频率范围的研究结果；

3 上述研究的结果应纳入建议书和/或报告；

4 应在2015年前提供研究的初步结果。

类别：S2

\_\_\_\_\_\_\_\_\_\_\_\_\_\_\_

1. \* 应提请第3、4和7研究组关注此课题。 [↑](#footnote-ref-1)